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約用工讀生僱用實施要點

100.12.29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9條
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(總第375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、第3點、
第4點、第7點、第8點、第9點及第11點，新增第5點及第6點，修正後條文計11點
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2點、第3
點、第4點、第7點、第8點、第9點及第11點，新增第5點及第6點，修正後條文計11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提供學生實質幫助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厚植其畢業後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但羅致困難時，得放寬僱用校外有意願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(二)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。
- 三、補助名額，視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數情形，由人事室會同主計室統籌考量及訂定需求人數後，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公開甄選，將甄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，錄取者，由人事室通知簽約後僱用，再依各單位需求分配人力。
- 四、工作時間及報酬：
 - (一)全職約用工讀生：依勞動部公告發布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支給。
 - (二)部分工時工讀生：
 1. 薪資：依勞動部公告發布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支給。
 2. 工作時數：每月工作時數八十小時，其工作時間由僱用單位自行調配。
- 五、約用工讀生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。
- 六、約用工讀生之給假及請假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本校等之相關規定給假。
- 七、僱用期限為一年，初聘之聘僱期至年終（十二月三十一日）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
- 八、經僱用之工讀生，如有工作不力，應即辦理離職。
- 九、本要點之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；支用比例及金額由人事室會同主計室隨時檢視及控管。
- 十、依本要點僱用之約用工讀生，於僱用期間，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，並應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及本校規章。但不適用升遷、晉級、兼職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、進修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